

## (標售機關全銜) 標售廢舊物資提貨證

編號 第 號

受證單位	物管保管單位：倉○總庫(正本)	監交單位：○○單位監察官 (副本)	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填發日期	填發機構	填發人員	填發單位主管			
○○年○○月○○日 時	○○單位	職級：士官長 姓名：○○○ (簽章)	職級：上校組長姓名：○○○ (簽章)			
標次	開標時間	得標廠商行號	得標廠商經理及住址			
第○○標	○○年○○月○○日	○○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住址：台中市○○區○○街○○號			
應繳價款總金額 (交換物資品名數量)	已收價款金額 (已收物資品名數量)	依照合約規定分期繳款金額 (依照合約規定分期應繳物資品名數量)				
\$○○○○○	\$○○○○○	第二期	第三期			
依照標售(標換)物資章則及合約規定應予限制事項	運輸自備： V	運輸代辦：	過磅計重點交：			
	包裝應予隨貨點交：	已予剔除保留物資：	全部分解拆散併同點交：			
	限制自 1 項至末項止順序點交：	限制分地區不規則之逐項點交：				
	限制自 至項 過磅(公斤)點交：	限制先劣後優不規則過磅點交：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重量(公斤)	存放地點	備考
交接完畢應辦事項	物資保管單位主管：	物資保管單位承辦人：	監交人員：	得標商人：		
	級職 姓名： (簽章)	級職 姓名： (簽章)	姓名： (簽章)	行號： 經理姓名： (簽名)		

監察官  
用 印

得標商  
用 印

- 附 記： 1、本證除末項『交接完畢』由雙方交接人員負責填註並簽章外概由填發單位負責逐項填註。  
 2、『依照標售(標換)物資章則及合約規定應予限制事項』欄之各項應以V字註明之例如：運輸自備V過磅計重點交V限制先劣後優不規則過磅點交V等。  
 3、本證由填發單位繕註五份給予物資保管單位依照此證點交完畢後除留存一份備查外其四份分送填發單位物資處理小組監察單位及得標商各一份。  
 4、本證如因品名項次過多填寫費時可將原標單逐項加印章附於本證內。  
 5、過磅計重如與應訂合約數量有出入時監交人員應負責分別填註於備考欄以備增收或退繳價款(物資)。  
 6、本證格式大小尺可比照申請鑑定表。